

# 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校務會議(111.03)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產業、文化、學術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學位，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
- 一、創業有成的傑出企業家，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貢獻者。
  - 二、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
  - 三、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暨一級主管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2人以上之書面推薦。
-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要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說明。
- 本辦法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學位為限。
- 第四條 名譽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研究所所長(碩士班系主任)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1至3人組成「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授予。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